

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通发改〔2024〕92号

关于调整通州区非居民用 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南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司与中石油签订的《2024-2025年天然气购销合同》、补充协议以及与中海油、海门华润、启东广汇等的销售合同，结合7-9月份天然气实际综合采购价与预测采购价的偏差调整，按照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我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

我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3.88元/立方米，下浮不限。

鼓励对天然气大用户实行气价优惠政策。对属于燃煤锅炉改造项目使用天然气价格优惠政策范围内的，销售价格调整为3.67元/立方米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自 2024 年 10 月（抄见量）起执行。

你司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做好宣传解释、价格公示和抄表结算等工作，同时要强化服务，切实保障我区天然气市场供应稳定。

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

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23 日印发
